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秀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郭彗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8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秀枝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貳年，緩刑期內應履行如附表一所示條件。如附表二之㈠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之㈡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石秀枝於民國110年間參加楊素華為會首之合會（簡稱：A互助會），會期自110年7月3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連同會首共22會，每月會款為新臺幣（下同）1萬元，採外標制，每月月底最後一天開標1次，開標地點在楊素華位於高雄市○○區○○○巷0○00號住處，得標之人領取該期之得標會款時，應簽發本票交予會首楊素華，作為日後繼續給付死會會款之擔保。詎石秀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偽造有價證券後行使、詐欺取財之故意，於110年9月30日以其不知情之子吳忠韋的女性友人鐘雨欣名義，下標8000元得標，暨於同年10月2日向會首楊素華領款時，未經鐘雨欣授權或同意，擅自以鐘雨欣為共同發票人，在本票之發票人欄，偽簽鐘雨欣之署名，而偽造鐘雨欣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

19張，再將偽造之19張本票交給楊素華作為擔保而行使之，致使楊素華陷於錯誤，誤認該次得標已有適當之本票作為擔保，而將本次開標時之19個活會會員所交現金19萬元，交給石秀枝。嗣楊素華於110年10月至12月繳納鐘雨欣名義得標之死會會款（每期1萬8千元），而取回其中3張共同發票人為鐘雨欣之偽造本票，之後即未續付死會會款，暨避不見面，楊素華始知受騙（註：石秀枝未取回之偽造本票，詳如附表四所示）。

二、案經楊素華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就證人楊素華於偵查中未具結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70頁）。審理時又未提及偵訊時有何不法取供之情形，亦無證據顯示上開陳述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且非證明力顯然過低。本院審理時，證人楊素華亦已到庭接受詰問。本院認為適當作為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確有以自己、其子吳忠韋、其子友人鐘雨欣名義，參與楊素華擔任會首之Ａ互助會；及於該互助會第3次開標時，係其以鐘雨欣名義得標及向會首收取該次會款；暨其未獲得鐘雨欣授權同意，就擅自以鐘雨欣名義為共同發票人而偽造本票，再將偽造之本票交給楊素華，而有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之犯行（詳訴卷67至69、99、147至149頁）。至於起訴意旨雖依告訴人之指訴，而認為Ａ互助會第3次開標，被告以鐘雨欣名義得標後，楊素華交付得標金額22萬5300元之現金給被告，且被告於領款時偽

造如附表四所示16紙本票交給楊素華作為擔保（詳起訴書之事實欄），然被告另補充辯稱略以：

㈠、就本次以鐘雨欣名義得標，會首實際交付予被告之會款金額，略稱：A互助會第3次開標，扣除會首及第2會，本次開標時之活會只剩19個會，這19個活會包括附表三編號18石秀枝、編號19吳忠賢。因為本次係以編號16鐘雨欣名義得標，所以鐘雨欣不必繳交本次開標之活會會錢1萬元給會首楊素華；而且附表三編號18、19是我自己及兒子，所以也要扣除（即本次開標，這兩會也未交活會會錢給會首）。因此本次以鐘雨欣名義得標後，告訴人應該只有給我「17個活會的會錢17萬元」、「第2次開標之得標者應付的死會會錢1萬5300元」、「會首（首標）應付之1萬元」，總共給我19萬5300元（詳訴卷149頁）等語。亦即起訴意旨雖依告訴人之指證，而認為會首楊素華因為本次開標而交付22萬5300元給被告。然被告稱實際上僅收到19萬5300元，亦即僅收到「已得標之會首的1萬元、第2次開標之會員的15300元」、「17個活會會員因本次開標，每人應繳交之1萬元活會款」。至於附表三編號16鐘雨欣，及編號18、19被告母子名義參加之這3個會員，於本次開標後會首應未收取這3個會員之活會會錢。

㈡、就偽造鐘雨欣本票之時間，略稱：A互助會單編號16會員鐘雨欣實際上是我，鐘雨欣不知道我以此名義參加這個互助會。我是收到會款後隔了半個多月，楊素華才叫我到她家寫本票擔保會款（詳訴卷68、69頁）等語。即被告辯稱係會首先將本次得標所收集之會款交給被告，數日後被告才依會首之要求，而補開以鐘雨欣及被告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再將偽造之本票交給會首，作為被告已收取之會款的擔保。

㈢、就偽造鐘雨欣本票之張數；暨被告以鐘雨欣名義得標後是否曾經繳交死會會錢予會首，略稱：我當初開19張面額為均為1萬8千元的本票交給楊素華，但其中1張即附表四編號16本票之面額誤載為「壹拾捌萬元」。這次得標後，下個月我繳會款時楊素華就還給我1張本票，110年9月本次得標後，我

有繳到110年12月。110年10月至12月我有繳交鐘雨欣的死會會錢給楊素華，但我沒有收據等語（詳訴卷150、151頁）。亦即告訴人於本案雖提出附表四所示16張偽造之本票（付款日為111年1月30日至112年4月30日，每個月1張），但被告稱其為了擔保本次得標所收會款，實際上共偽造及交付19張本票（付款日為110年10月至112年4月30日，每月1張）予楊素華，但到期日為112年4月30日之本票（附表四編號16）面額誤載為「壹拾捌萬元」。及因本次開標之後，被告有繳納111年10月至12月之鐘雨欣的死會會錢給會首，所以已經取回3張本票（付款日為110年10月至12月），因而告訴人處才僅剩16張本票。

三、經查：

㈠、楊素華擔任會首並邀集被告等會員籌組A互助會，該互助會連同會首22會，會期自110年7月3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每月月底開標1次，每次會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採外標制，得標之人領取會款時應繳交本票予楊素華等情，及被告以石秀枝、其子吳忠韋、其子之友人鐘雨欣名義，參加A互助會（詳附表三編號16、18、19）。暨A互助會第1次開標，係110年7月31日起會當日由會首楊素華以1萬元得標。第2次開標，係110年8月31日由被告以外之其他會員以15300元（外標）得標。第3次開標係110年9月30日由編號16號鐘雨欣以18000元得標等情，業經被告自承及楊素華證述，並有互助會單影本（他卷7頁）可佐。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然因被告另以前詞置辯，致須再釐清「偽造之鐘雨欣本票，究竟是被告於領款同時交給楊素華，抑或被告領得款項之後才補開本票」、「實際偽造及交付予楊素華之本票張數，是否僅為16張」、「本次以鐘雨欣名義得標後，會首楊素華交給被告之現金的具體數額」、「本次以鐘雨欣名義得標後，被告是否曾繳交3個月的死會會錢給會首楊素華」。

四、次查：

㈠、就本次被告以鐘雨欣名義得標而實際領得之金額，證人楊素

華於偵訊時均稱：交付22萬5300元予被告（詳他卷3頁，偵二卷43頁）。暨於本院理時略稱：本次開標，我實際交給被告22萬5300元，吳忠韋的活會活錢要給我，不管被告家有幾個人，我是針對個人收錢，因為我怕混亂，所以我跟被告說一樣要向被告收其子的錢，若是其他家人跟我的會，我也是跟她的家人收會錢。22會的會錢加上5300元，剛好是225300元。石秀枝、吳忠韋名義所跟的會，她有給我，我再給她225300元等語（詳訴卷101至105、142至144頁）。即稱本次以鐘雨欣名義得標，被告實際領得22萬5300元（註：似因渠等間另有他筆債務，致楊素華於審理時亦曾陳述不同之交付總金額，詳卷）。

㈡、就被告以鐘雨欣名義得標後有無繳交死會會錢，及何時交付偽造之本票予楊素華，暨實際交給會首之本票張數。㈠、證人楊素華略稱：被告取得款項後即拒絕繳納鐘雨欣之死會會款等語（詳他卷3、42頁，偵二卷43頁）。㈡、證人楊素華於偵審時雖均指稱：被告係向會首領取款時，一併交付偽造之本票給會首等語（詳他卷3、41頁，訴卷101頁）。㈢、楊素華提出本案告訴時雖僅提出附表四所示16張偽造之本票影本（詳他卷9至19頁），然楊素華於本院審理時略稱：22會，扣掉鐘雨欣，應該有19張本票，但另外3張我找不到。我收到本票後，並沒有轉交給其他人等語（詳訴卷103頁）。亦即楊素華堅稱被告係向其領款時，一併交付偽造之鐘雨欣本票作為擔保；及被告領得款項後，就未曾繳交鐘雨欣之死會會錢。但亦稱被告當初實際交付之本票張數可能為19張，不過其現在僅留有16張本票，其餘3張本票已經找不到。

五、又查：

㈠、A互助會共22會，因此第三次開標即被告以鐘雨欣名義得標時，已經有2會得標（會首與第2次開標之死會），及尚有未得標之19個活會（22會－2個死會－1個鐘雨欣＝19會）。但上開19個活會中，應該包括被告母子名義之2個活會（編號18石秀枝、編號19號吳忠韋）。因此，本次開標會首「應該

」交付予本次得標者之金額略為：❶死會會款：第1次得標者（會首）應付之1萬元會錢、第2次得標者應付之15300元。❷編號18、19以外之17個活會會員所繳活會會錢17萬元（1萬元x17＝17萬元）。❸編號18、19被告母子名義之2個活會應繳的活會會錢2萬元（1萬元x2＝2萬元）。是以第3次開標以後，會首「應該」交給得標者「之前已得標（死會）之會錢2萬5300元（10000元＋15300元）」、「17個活會會員之會款17萬元」、「被告母子名義之2個活會會員會錢2萬元」，合計為21萬5300元（10000＋15300＋170000＋20000＝215300）。

㈡、又：

１、爰因楊素華前揭所述之實交金額22萬5300元，應係認定本次得標者鐘雨欣也有繳交1萬元。但因為互助會之該次得標者無須繳交會款予會首，所以計算本次開標而實際交給被告之金額時，不應加計上開1萬元。

２、被告前揭所述之實收金額19萬5300元，則係以「編號18、19被告母子名義入會之這2個會員，並未繳交本次之活會會錢給會首」作為前提。然酌以被告既主張本次得標後共開立19張本票交給會首；兼衡楊素華堅稱本次開標其有實際向被告收取渠等母子之活會會錢等情，應認被告於計算本次之實收金額時，漏未加計上開編號18、19之2萬元。

３、從而，楊素華與被告之上開主張均無足採。依現有事證，應該認為本次即第3次開標，被告以鐘雨欣名義得標後，會首楊素華實際交給被告之金額為21萬5300元（10000＋15300＋170000＋20000＝215300）。

４、然上開21萬5300元中，會首及第2標之死會會員繳交會款合計2萬5300元，應與偽造本票無涉，即該筆2萬2300元並非詐欺取財之款項（詳後述）。至於以被告母子名義為會員所交之活會會錢共2萬元，被告即已先交給楊素華，嗣因行使偽造之本票而取回，應認仍係詐欺取財之金額。

六、又查：

㈠、A互助會第3次開標，即被告以鐘雨欣名義得標後，被告所偽造及交付予會首之鐘雨欣本票應為19張等情，業經被告及楊素華陳明（詳前述）。酌以上開本票既係為了擔保得標人因得標所領之款項；而互助會單上又已載明「領款時交付本票」。現有事證，應以告訴人指證為採。即會首楊素華將本次得標款交給被告時，就一併向被告收取上開本票。

㈡、又：

１、本次開標即110年9月30日以鐘雨欣名義得標後，鐘雨欣已為死會，及於110年10月至112年4月30日期間，原本即應以每月為一期（共19期），每期繳納1萬8千元死會會錢。所以衡諸常情，被告應該會開立「以各該預定開標日為付款日」及「以每期應付死會會款1萬8千元為面額」之本票，交給會首作為擔保。

２、然參酌楊素華所提出如附表四所示16張本票之票號連續，而且付款日為「111年1月30日至112年4月30日（每月1張）」，卻無「110年10月、11月、12日付款之本票（每月1張）」等情。依現有事證，應該認為被告所稱本次其以鐘雨欣名義得標後，有續交3期死會會錢及向會首拿回3張偽造之本票等語，應堪採信。

３、附表四編號16所示之本票面額雖為「壹拾捌萬元」，但與該紙本票所載「18000」不符，而且該紙本票之付款日112月4月30日又與最後一期死會會款日期相符。所以被告所稱附表四編號16之本票的面額應為壹萬捌仟元，卻誤載為「壹拾捌萬元」等語為可採。

七、綜上所述，A互助會第3次開標，被告以鐘雨欣得標，及交付19張偽造之共同發票人鐘雨欣的本票給會首楊素華作為擔保，而詐得活會會款19萬元。嗣僅續交3期死會會款而取回其中3張偽造之本票等情，應堪認定。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八、論罪：

㈠、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取得票面價值之對價，固不另論詐

欺罪，但如以偽造之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之行為，為行使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其間有方法結果關係，應論以詐欺罪之牽連犯（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121號判例）。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鐘雨欣署押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行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又被告偽造19張鐘雨欣之本票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區分，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又被告偽造及交付予會首之3張本票（付款日為110年10月、11月、12月）雖未經起訴，但與起訴之偽造16張本票，為實質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

㈢、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共十款）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全盤考量，審酌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十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再者，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法定刑係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重於搶奪、加重詐欺罪、竊盜等法定刑甚多。況且，同為偽造有價證券，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不同，犯後態度有別，危害社會程度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

低本刑相同，且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無從為緩刑、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可謂不重。衡諸被告坦承犯行，並當庭提出現金6萬元及餘款分期給付之方式和解（詳訴卷153至155頁），然因告訴人不同意，致雙方未能成立和解等情，相較於偽造大量票據、否認犯罪及完全無意理賠者，本案犯罪情節實屬較輕。兼衡被告之親人罹患重病，而且經濟狀況不佳（涉隱私，詳訴卷153頁）等全案情節、犯罪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倘處以法定最低刑，猶嫌過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九、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並願以現金6萬元及餘款分期付款方式和解（如前述），犯後態度尚可。及其犯罪手段、目的、所生損害，暨被告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健康、素行（均涉個人隱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十、緩刑：

㈠、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上以刑之宣告，除本案外無任何判刑紀錄及偵審中另案（詳前科表），尚非品行惡劣之人，而且犯後態度尚可（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教訓，當知警惕，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但因被告尚未將本案之犯罪所得全部返還予告訴人，而且本案之罪責非輕，不宜無條件緩刑。因此，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3款，宣告如主文所示附條件緩刑，以啟自新。

㈡、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規定。被告若於緩刑期內，未履行附表一所示事項，檢察官當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

□、沒收：

㈠、偽造之本票：

１、按發票人有2人以上，其中僅部分發票人係偽造，對於真正

發票人部分並非無效，自不得沒收，因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本身不能分離，法院沒收時，僅諭知偽造部分沒收即可，不得將該紙票據全部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7082號、93年台上字2811號判決意旨）。

２、附表四所示16張本票上偽造之共同發票人「鐘雨欣」部分，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依刑法第205條之規定沒收。而就偽造「鐘雨欣」為發票人之本票部分既宣告沒收，當然包括偽造「鐘雨欣之署名部分，故不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偽造之署名。至於系爭16紙本票上以被告本人為共同發票人部分，仍屬有效之票據，不得予以沒收。又附表四所示16張本票雖未扣案，但應無須諭知如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併此敘明。

３、至於本案雖另有3張偽造之本票（開立19張，減未返還被告之16張，等於3張）並未扣案，然被告及告訴人均未能再提出上開3張本票，衡情極可能已滅失，因此未扣案之3張偽造共同發票人「鐘雨欣部分」本票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㈡、犯罪所得：

１、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雖為19萬元（如前述），但因被告於得標後曾繳交3期（每期1萬8千元）死會會錢，其中每期之8千元雖為依互助會契約應付之利息，但每期餘款之1萬元應為詐得之本金，所以被告應已償還3萬元犯罪所得予告訴人。

２、至於餘款16萬元（19萬元減3萬元）並未扣案，且迄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石秀枝於事實欄所示時地，以鐘雨欣名義標得Ａ互助會之第3次開標，而偽造鐘雨欣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及將本票交予楊素華時，楊素華共交付22萬5300元現金予被告。亦即除事實欄所示活會會員之19萬元會款外，被告另向楊素華領取3萬5300元（225300元－190000元＝35300元）。而認為被告就此筆3萬5300元現金，亦犯刑法第201條

、第339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取財罪。

二、按：

㈠、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㈡、民間互助會已得標之死會會員，無論同組何一會員得標及其願出標金若干，均須繳納當期全額會款(如係外標，並須另繳納會息)。縱為會首施用詐術，以他會員名義冒標，並向死會會員收取會款，因該等死會會員本負有繳納會款之義務，而非陷於錯誤而交付予冒標之人，並不構成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072號、83年度台上字第4153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9號判決意旨）。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示犯行，係以告訴人證述及Ａ互助會單為據。

四、訊據被告本院審理時，辯稱略以：本次以鐘雨欣名義得標，僅向楊素華領得21萬5300元，而且扣除19萬元後之餘款2萬5300元，係第1次、第2次開標之會首及得標者，於第3次開標時應該給付之1萬元、1萬5300元等語(詳前述）。

五、經查：被告以鐘雨欣名義得標後，會首楊素華實際交付予被告之金額，應為21萬5300元（10000＋15300＋170000＋20000＝215300）。而且上開21萬5300元中，第1、2次得標之會首及死會會員所交會款合計2萬5300元，與偽造鐘雨欣本票無涉，並非詐欺取財之款項（詳前述）。被告前揭辯詞，應堪採信。

六、稽諸上開說明，依現有事證及罪疑唯輕原則，難認公訴意旨所指被告詐得前揭3萬5300元部分，已達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第1、2次開標已得標之會首及會員，並非因被告施用詐術而繳付死會款項，本應就上開部分為無罪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認定有罪部分為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為

此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起訴，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

法　官　翁瑄禮

法　官　洪碩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江俐陵

刑法第201條第1項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㈠	緩刑所附應履行之條件	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給付新臺幣拾陸萬元予楊素華。
㈡	本院之備註	上開16萬元，即本案尚未返還之犯罪所得。

附表二：		
㈠	應沒收之物	如附表四所示十六張本票上偽造之發票人「鐘雨欣」部分（均含偽造之鐘雨欣署名壹枚），均沒收。
㈡	應沒收追微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拾陸萬元。

附表三			
(一)互助會單1萬元正 1.開會時間每月月底的最後一天下午2點準時標(不另行通知) 2.未得標者3天內須繳清匯款，得標者領取會款時須繳身分證1張、本票三張110.7.31至112年4月30日止			
1	會首 阿華	110.7.31	10000
2	鄭秀	110.8.31	15300
3	林語欣	110.9.30	18000
4	林世欽	110.10.31	16800
5	李盈楨	110.11.30	17200
6	黃玉玲	110.12.31	16700
7	陳月枝+慧英	111.1.31	11500
8	阮玉鳳	111.2.28	13200
9	阮玉鳳	111.3.31	13000
10	陳雨	111.4.30	12500
11	陳惠子	111.5.30	14000
12	沈東旗	111.6.30	14200
13	沈惠文	111.7.31	15000
14	陳麗貞	111.8.31	
15	孫石柳	111.9.30	

16	鐘雨欣	111.10.31	
17	陳清發	111.11.30	
18	石秀枝	111.12.31	
19	吳忠韋	112.1.31	
20	蔡永晶	112.2.28	
21	阿杰	112.3.31	
22	吳紹誠	112.4.30	

附表四		
	偽造之本票	
1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1年1月30日
2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1年2月30日
3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1年3月30日
4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1年4月30日
5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1年5月30日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6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1年6月30日
7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1年7月30日
8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1年8月30日
9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1年9月30日
10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1年10月30日
11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1年11月30日
12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1年12月30日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13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2年1月30日
14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2年2月30日
15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2年3月30日
16	1.票號：000000 0.發票人：石秀枝、鐘雨欣 3.票面金額：1萬8000元 （中文大寫誤為壹拾捌萬元） 4.發票日期：110年9月30日	發票人欄：鐘雨欣簽名1枚。 本票付款日：112年4月30日